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2〕执 02427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诗茹兰饰品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分公司(911101013442496199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街道东直门外大街 48 号东方银座 B1 层 12d 号商铺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\_\_\_\_\_ 职务: \_\_\_\_\_ 联系电话: \_\_\_\_\_

检查场所: 营业区

检查时间: 2022 年 6 月 3 日 9 时 50 分至 6 月 3 日 10 时 0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汪滢、闫爱娟，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60、01000124066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灭火器配备情况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3. 安全用电情况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\_\_\_\_\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\_\_\_\_\_

2022 年 6 月 3 日